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导则、指南和编写规则》统一宣贯教材

标准编写指南

——GB/T 1.2—2002和GB/T 1.1—2000的应用

主编 白殿一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导则、
指南和编写规则》统一宣贯教材

标准编写指南

——GB/T 1.2—2002 和 GB/T 1.1—2000 的应用

主编 白殿一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标准编写指南:GB/T 1.2—2002 和 GB/T 1.1—2000 的应用/
白殿一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2.9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导则、指南和编写规则》
统一宣贯教材

ISBN 7-5066-2919-4

I. 标… II. 白… III. 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编制—教材
IV. F2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475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¹/₄ 字数 451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3 月第七次印刷

*

印数 30 001—32 000 定价 75.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标准编写指南
——GB/T 1.2—2002 和 GB/T 1.1—2000 的应用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白殿一

副主编 刘慎斋

主 审 矫云起

副主审 裘庆军 房 庆

编审人员 (按姓氏的汉语拼音为序)

白殿一 陈元桥 邓瑞德 房 庆

矫云起 刘慎斋 陆锡林 逢征虎

强 毅 裘庆军 魏 绵

前言

自 GB/T 1.1—2000 发布以来,“标准化工作导则、指南和编写规则”系列国家标准已经得到了充实和完善。到目前为止陆续发布了:

- GB/T 20000.1—2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 GB/T 20000.2—2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
-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 GB/T 20001.2—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
- GB/T 20001.3—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信息分类编码;
- GB/T 20001.4—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化学分析方法。

上述这些标准的发布,使得各类标准的编写有了进一步的依据。2002年6月2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发布了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GB/T 1.2—2002的发布,补充、完善了GB/T 1.1—2000的内容。尤其重要的是,GB/T 1.2所涉及的内容是编写标准,特别是产品标准的“核心”内容,即“规范性技术要素”的编写。

GB/T 1.2—2002参考《ISO/IEC导则——第2部分:国际标准的制定方法》(1992年英文版),它代替GB/T 1.3—1997《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3部分:产品标准编写规定》和GB/T 1.7—1988《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包装标准的编写规定》。

为了便于广大标准化工作者及时、准确地掌握标准的内容,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安排下,我们组织了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员编写了这本教材。目前,我国已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为了适应这种新形势,履行使我国的标准符合《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的承诺,这本教材试图以市场经济的观点,从如何编写贸易型标准的角度介绍如何编写标准。因此,本教材的第一章首先介绍了要使我们的标准符合《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然后,在介绍了编写标准的基本规则、标准的结构和层次之后,按照编写一项标准的顺序开始讲解如何编写标准:首先编写标准的核心内容,然后编写核心内容之外的其他规范性要素,最后按照编写顺序讲解正文之外的其他要素的编写。

本书所讲解的内容具有如下特点:回答了 GB/T 1.1—2000 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融入了已经发布的 GB/T 20000 和 GB/T 20001 各部分中的相关内容;尽量给出相关示例或实例,增加可操作性。

另外,标准编写模版(TDS 1.0)发行后,受到了广大标准化工作者的欢迎,同时,我们也收到许多改进的建议。因此,中国标准研究中心开发了标准编写模版(TDS 2.0)(见本书所附光盘)。本书与 TDS 2.0 软件及 GB/T 1.2—2002 同时出版,将极大地方便和满足标准制修订人员、标准管理人员以及使用、实施各类标准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

本书各章编写人员如下:

第一章的第一节和第二节;第三章的第一节到第三节、第五节到第七节,第六章的第五节到第十节由刘慎斋编写;

第一章的第三节、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第四节、第七章及附录一到附录十由白殿一编写;

第三章的第四节由陆锡林、刘慎斋编写;

第六章的第一、二、三节由逢征虎编写;

附录十一由陈元桥编写;

标准编写模板由陈元桥、白殿一研制。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和经验的限制,不妥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2002 年 8 月

目次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符合《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的标准	1
一、入世前后的标准	1
二、2000 版 GB/T 1 的总体思路	2
第二节 基本概念	3
一、标准化	3
二、条款	3
三、主体	4
四、附加要素	4
五、规范性文件	4
六、权力机构	5
七、国际标准	5
八、数据待定的标准	5
第三节 编写标准的基本规则	5
一、要求	6
二、统一性	6
三、标准间的协调性	8
四、不同语种版本的等效性	8
五、适用性	9
六、计划性	9
七、采用国际标准	10
第二章 标准的结构	11
第一节 标准内容划分的总原则	11
一、一个标准化对象制定成一项单独的标准	11
二、一项标准分为若干部分	11
三、按照使用方的关注划分标准	11
第二节 部分的划分	12
一、划分出的各部分能单独使用	12
二、划分出的各部分不能单独使用	12
第三节 单独标准或部分的内容划分	13
一、根据要素的性质划分	13
二、根据要素的性质和在标准中的位置划分	13
三、根据要素的必备的或可选的状态划分	14
四、综合上述方法对标准要素的划分	15

五、各类标准中要素编排实例	16
第四节 标准的层次	19
一、部分	21
二、章	22
三、条	22
四、段	23
五、列项	24
六、附录	27
第三章 标准正文“核心”内容的编写	28
第一节 要求	28
一、目的性原则	28
二、性能原则	31
三、可证实性原则	33
四、数值的选择	33
五、要求的表述	34
六、“不严于”的企业标准	35
第二节 抽样	36
一、抽样的概念	36
二、抽样的安排	36
三、抽样的内容	36
四、抽样与抽样方案	36
第三节 试验方法	37
一、概述	37
二、试验方法的编写	39
三、产品的合格评定	42
第四节 检验规则或质量评定程序	44
一、概述	44
二、基本概念	45
三、检验规则或质量评定程序的内容	45
第五节 分类、标记和编码	47
一、概述	47
二、分类和命名	48
三、分类和编码	50
四、分类和标记	50
第六节 标志和标签	53
一、概述	53
二、有关产品标志和标签的要求	53
第七节 包装和贮运	55
一、包装	55
二、贮运	56
三、产品随行文件的要求	56

第四章 标准正文“核心”内容之外的其他规范性要素的编写	57
第一节 标准名称	58
一、起草标准名称的基本要求	58
二、标准名称的构成	58
三、标准名称的具体结构	58
四、名称要素的选择	58
五、起草标准名称的注意事项	59
第二节 范围	62
一、范围的重要性	62
二、范围的内容及表述	63
三、范围的特点	64
第三节 术语和定义	65
一、总则	65
二、编写定义应遵循的规则	67
三、术语和定义的表述规则	68
四、术语标准和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章的编写	73
第四节 符号和缩略语	75
一、表述规则	75
二、标准正文中的缩略语	77
三、符号标准和标准中的“符号和缩略语”章的编写	77
第五节 引用	78
一、引用的概念	78
二、在标准文本中引用的具体方式	80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的编写	82
四、引用文件中一些应注意的问题	85
第五章 正文以外内容的编写	89
第一节 附录	89
一、概述	89
二、附录的提及	91
三、附录的性质	91
四、附录性质的明确	91
第二节 引言	92
一、通则	92
二、编写引言时容易出现的错误	93
三、引言示例	93
第三节 前言	95
一、特定部分	95
二、基本部分	99
三、前言只允许编写“规定的内容”	101
四、国际标准前言的处理	101
五、编写前言时容易出现的错误	101

第四节 参考文献	103
一、通则	103
二、参考文献所包括的内容	103
第五节 索引	104
第六节 目次	107
一、通则	107
二、目次的内容	107
三、编写目次的注意事项	108
四、目次编写示例	108
第七节 封面	109
一、标准的类别	109
二、标准编号	110
三、被代替标准的编号	111
四、国际标准分类号(ICS号)、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和备案号	111
五、标准名称	112
六、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112
七、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日期以及标准的发布部门或单位	113
第六章 其他要素和规则	114
第一节 注和示例	114
一、注	114
二、示例	116
第二节 图	117
一、用法	117
二、编号和图题	117
三、图的接排	117
四、字母符号、字体和说明	117
五、各类图应遵循的文件	118
六、图注	120
七、图的脚注	120
第三节 表	120
一、用法	120
二、编号	120
三、表的编排	120
四、表注	121
五、表的脚注	122
第四节 条款的表述	123
一、助动词	123
二、规范汉字	127
三、标点符号	128
第五节 数和数值	129
一、小数和小数点	129
二、数的分节	129

三、乘号的使用	129
四、非物理量的数和物理量的数值	129
第六节 量和单位	130
一、国际单位制(SI)单位及其倍数单位的应用	130
二、计量单位的名称和符号	131
第七节 公式	134
一、类型	134
二、表示	134
三、编号	134
第八节 尺寸和公差	135
第九节 组织机构的提及	135
第十节 商品名和专利	135
一、商品名	135
二、专利	136
第七章 标准的编排要求	137
一、标准的编排格式	137
二、封面	137
三、书眉	142
四、目次	142
五、前言和引言	142
六、正文首页	142
七、规范性引用文件	142
八、章、条、段	148
九、列项	148
十、术语	148
十一、注和脚注	148
十二、示例	149
十三、公式	149
十四、附录	149
十五、参考文献和索引	149
十六、终结线	149
十七、单数页、双数页和封底	149
十八、标准的字号、字体和页码	154
十九、幅面	155
附录一 编写标准常用标准目录	156
附录二 标准英文版翻译指南	160
附录三 与标准化有关的部分法规性文件目录	167
附录四 ISO 承认的国际标准组织	168
附录五 行业标准情况	170
附录六 行政区划代码	173
附录七 标点符号用法表	174

附录八 标准编排格式示例	178
附录九 主要标准化机构(组织)的网址	194
附录十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览表	195
附录十一 《标准编写模板(TDS2.0)》使用指南	214
主要参考文献	231
图 2-1 资料性要素和规范性要素	14
图 2-2 必备要素和可选要素	14
图 2-3 层次编号示例	20
图 3-1 标记体系的构成	51
图 7-1 国家标准封面格式	138
图 7-2 行业标准封面格式	139
图 7-3 地方标准封面格式	140
图 7-4 企业标准封面格式	141
图 7-5 单数页格式	143
图 7-6 双数页格式	144
图 7-7 目次格式	145
图 7-8 前言和引言格式	146
图 7-9 正文首页格式	147
图 7-10 附录格式	150
图 7-11 参考文献格式	151
图 7-12 索引格式	152
图 7-13 封底格式	153
表 2-1 标准中要素的典型编排示例	15
表 2-2 层次及其名称	20
表 6-1 要求	123
表 6-2 推荐	124
表 6-3 允许	125
表 6-4 可能和能够	126
表 7-1 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	154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符合《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的标准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了WTO的正式成员。

在漫长的谈判过程中,就标准有关的问题,我国政府做出了什么承诺?在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文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的第13条第2款中,我国政府承诺:中国应自加入时起,使所有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符合《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

一、入世前后的标准

我国现在的标准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发展起来的。

(一) 标准的目的是和作用

1979年7月3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第一条中规定:“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条决定了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标准是属于满足生产、建设需要的生产型标准。该条例到1989年3月31日作废。

1989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第一条中规定:“……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这一条表明了我国的标准在改革开放后出现的变化,除了需要满足生产建设需要之外,还要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但仍然属于生产型标准。因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第十六条的解释之3的规定:“不得单独制定出口标准。”也就是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没有规定适合国际贸易用的标准。

1993年我国处于“入关”的重要时期,根据当时“入关”谈判中的承诺,GB/T 1.1全面采用了ISO/IEC导则第3部分(1989),于是在GB/T 1.1—1993中的3.1陈述了“标准的目的是通过明确的条文来促进国际贸易和交流。”这一条是按原文直接翻译过来的,真实地反映了ISO关于标准的目的是和用途是促进贸易和交流。虽然1989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还没有修改,但在GB/T 1.1—1993中的3.1中的提法已经悄悄地有了变动。

1997年国际上对ISO/IEC导则第3部分做了修订,于是GB/T 1.1也在此基础上做了修订,细心的读者会发现GB/T 1.1—1993中3.1提到的“……促进国际贸易和交流。”一段,在GB/T 1.1—2000中没有了,是原文修改了吗?否。原文没有修改,而是GB/T 1.1—2000做了删除。在审查会上,当起草组提到将“国际贸易”中的“国际”两字删除比较恰当时,有些代表认为“标准”仅仅为了“贸易和交流”有些“片面”。经过会上讨论,结果就是大家现在看到的GB/T 1.1—2000。虽然这一段文字删除了,但是ISO/IEC导则中关心的是“贸易和交流”的中心思想没有改变。所以GB/T 1.1—2000中虽然删除了“贸易和交流”这一段文字,但整个标准的其他条款都没有改变,基本思想仍然没有改变。况且GB/T 1.1—2000在适用范围中做了重大改变,把“企业标准”排除在外,也就是说GB/T 1.1—2000只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再也不明文规定要管“企业标准”。企业标准怎么办?将由企业自主决定。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内部组织生产使用的企业标准仍然存在,但是企业标准怎么写,只有企业法人代表说了算。这正好体现了加入WTO之后“政府职能”的转变,该管的要管,不该管的就不要再管了。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WTO,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做出了承诺:中国应自加入时起,使所有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符合《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另外,在《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附件3《制定、批准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实质性条款的E条中强调:“各

标准化机构须保证不制定、不采用或不实施在目的上或效果上给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障碍的标准”。这一条重申了 WTO 关心的是国际贸易,同样它能关心的也仅仅是贸易性标准。

(二) 标准的性质

在 1979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第十八条中规定:“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就是技术法规,各生产、建设、科研、设计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该条例虽然已经作废,但是目前在一些标准化人员的思想中仍然残留着这一思想,具体表现就是新标准发布后,老标准就作废了。这种处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之前确实是这样做的。当时没有技术法规,就把“标准”当技术法规使用。而法律文件就是新的取代旧的。同时对于法律文件起草中的一些要求反过来也渗透到了标准的编写要求之中。

1989 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上述内容就不见踪影了。如果再说“新标准发布后,老标准就作废了”就找不到依据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条中规定: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这一条明确地将我国的标准从过去“一经批准发布就是技术法规”的一种强制性标准,分成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是在经过近十年改革开放后出台的,体现了当时逐步过渡的经济环境。

对于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按其属性本身就是强制性执行的,不需要再由其他法律法规来规定,必须强制执行。也就是说这类标准不管你在其他什么文件中提到,还是没有提到,按其自身属性必须强制执行。说明白一点,就是在标准中无需引用这类强制性标准,它的执行与否,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而其他文件无需再说。

还有一类标准通过法律、法规的规定后被强制执行。这类标准在没有被法律、法规引用之前是推荐性标准,在被法律、法规引用之后,在法律、法规限定的范围内,就成为强制执行的标准了。但需注意,原标准的推荐性的性质没有改变。这种做法符合国际惯例,也符合 ISO 对“强制性标准”的定义。

除了上述两类标准之外,其余都是推荐性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规定,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这一规定符合国际惯例。

入世后,根据我国政府的承诺,应使标准符合《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按《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的规定,WTO 关心的是三种文件: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所以,除了标准以外,其他两种文件我们也应该熟悉。

二、2000 版 GB/T 1 的总体思路

长期以来,我国是以公有制经济为基础的,是严格的计划经济体制,与国际上的“游戏规则”是不一致的。所以,从 1981 年 GB 1.1 发布以来,每次修订,虽说参考了 ISO/IEC 导则的有关内容,但是最后的取舍,仍然是以我为主,凡是符合我国国情的规定,就吸收进来。反之,就不予理睬。其结果是大家了解的标准概念,与国际上通行的标准概念之间有一定的差距。

因此,在入世谈判中引起了矛盾,谈判的结果是我们做出承诺。入世后,要使我国的标准符合《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就需要我们全面了解国际上通行的惯例。如果仍然按照过去的原则,以我国国情为主来修订 GB/T 1,将不能达到上述目的。所以,这次 GB/T 1 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以全面引入国际上通行的惯例为原则,只做少量编辑性修改,尽量保持原貌。其结果是我们习惯的做法中有的在 ISO/IEC 导则上没有提到,而 2000 版 GB/T 1 上提到的一些做法,我们还没有遇到。

为了兑现我们入世时的承诺,我们必须改变观念。对于我们熟悉的内容,要做适当的调整;对于我们没有遇到过的内容,要努力学习理解,在适当的场合充分利用,只有熟悉了国际上的“游戏规则”,我们才能与大家“玩”到一起去。否则,我国的标准就难以符合《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

第二节 基本概念

为了便于对本指南的阅读和理解,现将有关标准化的基本概念提前集中做一下介绍。

一、标准化

什么是标准化?简而言之,标准化是一项活动。

标准化是什么活动?标准化活动是一项制定条款的活动。

条款的特点是什么?条款的特点是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

条款的对象是什么?条款的对象是研究现实的问题和潜在的问题。

标准化的目的是什么?标准化的目的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

把上述的答案集中在一起,就是 ISO 和 GB/T 20000.1—2002 对“标准化”规定的定义:

“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可见标准化活动就是一项制定条款的活动。这里出现一个关键词“条款”。

二、条款

ISO 和 GB/T 20000.1—2002 对“条款”规定的定义:“规范性文件内容的表述方式,一般采取陈述、指示、推荐或要求等形式”。可见由条款组成了规范性文件。

条款按内容一般分为两类:

- 涉及标准化对象的能力和可能性的;
- 涉及标准实施者的行为或行动步骤的。

条款按作用一般分为三个层次:

- 表达如果声称符合标准需要遵守的准则,并且不允许有差异的;
- 表达建议或指导的;
- 表达信息的。

1. 陈述型条款

陈述型条款在标准中仅仅用来提供信息,不作为任何要求和建议。陈述型条款用以下几种形式表达:

- 利用一般陈述句提供信息。如“章是标准内容划分的基本单元。”只是解释“章”的定义,便于相互理解;
- 利用助动词“可”或“不必”,表示在标准的界限内允许的行为或行动步骤。如“图脚注可包含要求”。这一句话的作用只是说明标准实施者被允许的行为,没有必须要包含要求或建议包含要求的意思;
- 利用助动词“能”或“不能”,表示能力和可能性。如“将一项标准分成若干个单独的部分,这样,能对每个部分单独进行修订”。这一句话的作用只是说明标准分成部分后,才有单独修订的可能性;或“范围的文字应简洁,以便能作内容提要使用。”这一句话的作用只是说明“范围”写得简洁所具有的能力。同样没有必须要做到或建议做到的意思。

2. 要求型条款

要求型条款在标准中表示如果声称符合标准需要遵守的准则,并且不允许有差异。要求型条款用以下几种形式表达:

- 利用祈使句直接表示指示。如涉及试验方法中所采取的步骤:“开启记录仪。”这一句话的作用是命令标准实施者必须完成的行为或行动步骤,并且不允许打折扣;
- 利用助动词“应”或“不应”,表示必须满足的准则。如“条文的脚注不应包含要求”;或表示必须满足的能力。如“汽车的最大时速应大于 100km”,以上内容当声称符合标准时,都是必须遵守的。

3. 推荐型条款

推荐型条款介于陈述型条款与要求型条款之间。既不是强烈的“要求”,也不是一般的“陈述”。它只能利用助动词“宜”或“不宜”来表达:

- 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的,特别适合的一种,不提及也不排除其他的可能性;
- 某个行动步骤是首选的,但未必是要求的;
- 不赞成,但也不禁止某种可能性或行动步骤(使用否定形式)。

综上所述,将一些相关的条款集中在一起就构成规范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三、主体

ISO 和 GB/T 20000.1—2002 对“主体”规定的定义:“构成规范性文件实质内容的一组条款”。

可见将一组相关的条款集中起来就构成了规范性文件的主体。就标准而言,也就是规范性要素。

标准的规范性要素通常分为:规范性一般要素和规范性技术要素。

四、附加要素

ISO 和 GB/T 20000.1—2002 对“附加要素”规定的定义:“包括在规范性文件中而不影响其实质内容的信息”。

可见在规范性文件中除了“主体”以外,还有“附加要素”。但附加要素只是为了有助于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使用而附加的信息,它不影响主体的实质内容。就标准而言,也就是资料性要素。标准的资料性要素通常分为:资料性概述要素和资料性补充要素。

将“主体”和“附加要素”合在一起就构成规范性文件。

五、规范性文件

ISO 和 GB/T 20000.1—2002 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定义:“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导则或规定特性的文件”。

定义中的“各种活动或其结果”,就标准而言,就是“产品、过程或服务”;“文件”指载有信息的各种媒体。

规范性文件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和法规等文件的统称。但是这些规范性文件都有各自的特点。

1. 标准

ISO 和 GB/T 20000.1—2002 对“标准”规定的定义:“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标准是规范性文件之一,它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区别是:经协商一致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只有符合这两点才能称为标准。

ISO 或 IEC 将标准基本上分成两部分:

- 可公开获得的标准,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 其他标准,指企业标准、公司标准。

2. 技术规范

ISO 和 GB/T 20000.1—2002 对“技术规范”规定的定义:“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应满足的技术要求的文件”。

技术规范也是规范性文件之一,它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区别主要是从文件的内容来判断。

技术规范主要是用于对标准化对象提出技术要求,也就是用于规定标准化对象的能力。当经协商一致并由公认机构批准时,它可以是标准或标准的一部分;否则它就与标准无关。

这里的技术规范其原文是小写字母开头的,意思是泛指的技术规范。在 ISO 的文件中还有一种大写字母开头的技术规范是专指由 ISO 用 ISO/TS 为代号发布的技术规范,应注意区分。

3. 规程

ISO 和 GB/T 20000.1—2002 对“规程”规定的定义:“为设备、构件或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或使用而推荐惯例或程序的文件”。

规程也是规范性文件之一,它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区别主要是从文件的内容来判断。

规程主要是用于对标准实施者的行为或行动步骤推荐惯例或程序。当经协商一致并由公认机构批准时,它可以是标准或标准的一部分;否则它就与标准无关。

4. 法规

ISO 和 GB/T 20000.1—2002 对“法规”规定的定义:“由权力机构通过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可见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区别在于批准或发布机构的不同。法规是由权力机构批准或发布的。

5. 技术法规

ISO 和 GB/T 20000.1—2002 对“技术法规”规定的定义:“规定技术要求的法规,它或者直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通过引用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将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的内容纳入法规中”。

可见技术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区别主要在于包含了技术内容,并经过权力机构的批准或发布。

以上介绍的基本概念是从“标准化”中提出了“条款”。在介绍了各种条款的概念之后,提出了条款的用途,就是构成“规范性文件”。然后介绍了各种具体的规范性文件的特点。以下再介绍几个有关的术语。

六、权力机构

具有法律上的权力和权利的机构。

也就是说权力机构与公认机构的区别在于它有国家或地方的行政权力作为后盾。

七、国际标准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际标准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这里的国际标准其原文是小写字母开头的,意思是泛指的国际标准。而另外有一种大写字母开头的国际标准是专指由 ISO、IEC 用 ISO 或 IEC 代号发布的标准,为了区分,后者称为 ISO/IEC 标准。

八、数据待定的标准

列出特定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特性,但其特性的具体值或其他数据有待确定的标准。

在典型情况下,有些标准由供方提供待定的数据,而有些标准由需方提供待定的数据。

第三节 编写标准的基本规则

在起草标准之前,每个起草标准的人员都要清楚地意识到制定标准所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使制定出的标准真正起到应有的作用。